

- 一、依考試法規舉辦各種考試，監場人員之選聘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二、各試區置試區主任一人，由熟諳考選業務之簡任人員或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充任。但未分區僅設一試區之考試，由場務組組長兼任試區主任。
各試區每十試場置巡場主任一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考試性質、試場分布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之；並由熟諳考選業務之簡任人員或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充任。
各試區每一試場置監場主任、監場員各一人，電腦化測驗得視實際需要分置系統管理員、系統操作員（以下統稱監場人員）。
借用學校為試區時，該試區得置不限定巡場範圍之巡場主任二人，由該校校長或相關處室主任充任。
- 三、監場人員，須由現任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學以上合格教師，並年滿二十歲，六十五歲以下，身體健康，足以勝任監場工作者充任。但經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監場人員講習訓練合格，領有本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，優先選聘。
- 四、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，監場人員選聘簡任人員充任。必要時，得選聘薦任人員充任之。
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，監場人員選聘薦任以上人員或合格教師充任。必要時，得選聘委任人員充任之。
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，監場人員選聘委任以上人員或合格教師充任。
- 五、監場人員，就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及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人員選聘，並得就試區所在地學校教職員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選聘之。
前項機關、學校於遴薦人員時應負審查之責。
考試遇有監場人員不足時，得由本部人員推薦合格人員，並填具推薦表（如附表），送場務組審核。
- 六、各項考試場務組遴選監場人員時，應先行以本部限制監場人員管理系統篩選，排除限制監場人員後，列冊報請核定。
依第五點第三項推薦之監場人員，由場務組就本要點規定審查。
- 七、監場人員於監場資料發送後辭退監場工作，一年內累計三次者，停止監場工作三個月，參加監場會議一年內遲到或早退累計二次者，停止監場工作三個月；缺席累計二次者，停止監場工作六個月。
違反監場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停止監場工作六個月至一年；違反監場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爾後不再遴聘。
前二項限制監場期間自各該項考試辦理完畢之次日起算。
監場人員有監場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由辦理試務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其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人事單位及推薦人。
監場人員違反前項情事之一，視情節輕重，其推薦人自各該項考試辦理完畢之次日起，停止推薦監場人員六個月至一年。
- 八、場務組應於考試結束後五日內，將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、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陳核。
前項紀錄表如有第七點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場務組應移請本部人事室登錄本部限制監場人員管理系統，其推薦人並依第七點第五項規定辦理。